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461 号

杨美芬、张家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杨美芬、张家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民事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杨美芬签订的《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合同编号：44020120230230213）于2026年8月23日解除；二、被告杨美芬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贷款本金95000元、利息4555.11元（包括正常息、罚息和复利）及后续利息【自2026年9月8日起至贷款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包括正常息、罚息和复利），按《农户贷款借款合同》（网络版）的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三、被告杨美芬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支付律师费900元；四、被告张家兴就被告杨美芬的上述判决债务在继承张炎景的遗产范围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244.46 元、保全费 997.78 元，合计 3242.24 元（已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由被告杨美芬、张家兴负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的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3242.2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杨美芬、张家兴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及保全费合计 3242.24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的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 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